

國立政治大學聖母永秀生命樂章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2月5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6月18日奉 校長核定修正

113年10月28日奉 校長核定修正

- 一、 捐贈者臺灣臺中李氏族人，號也人。以其志工陪伴十數載經驗深刻感受到鼓勵肯定的力量，又因虔誠宗教信仰，及感念父母養育恩情，乃成立本獎學金以鼓勵本校學生提出自己目前的受困情境，探索訂定突破困境的行動方案，按序漸進，逐步踏實，期能重譜生命的樂章。
- 二、 獎助目的及對象
勇於面對自己，敢於突破受困情境之本校在學學生。
曾獲獎之學生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 獎勵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至多三名，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獲獎者應於獲獎名單公佈後一年內繳交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
- 四、 申請時間
每年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
- 五、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自傳乙份（須含成長過程、學習狀況及目前遭遇困境說明）
 - (三) 為突破困境之具體行動方案計畫書乙份
- 六、 審查及核發
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上述各項文件向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經轉交捐款人書面初審後，再安排同學與捐款人面談，由捐款人決選出獲獎者。面談時應有本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或系所導師在場陪同。
- 七、 核發
獲獎名單簽核奉准後，由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辦理後續造冊核發事宜。
- 八、 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